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江建初审（江海）〔2020〕2号

关于新港路（东宁路-南山路）初步 设计审查的批复

江门市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报来新港路（东宁路-南山路）初步设计资料收悉。经组织专家审查，本工程初步设计编制深度基本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原则同意通过初步设计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规模

道路采用城市主干路标准，道路规划红线宽度为50米，一期道路全长313.473米，一期投资估算约3831.72万。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消防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电气工程、交通（含监控）工程、通信工程、绿化工程。

二、按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后的初步设计文件可作为下一阶段工作的依据。

（一）路桥专业部分

1、核实规范版本并更新，补充《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17、《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D30-2015。

2、补充本工程规划情况、上阶段意见执行情况，补充交通流量预测，核实近期实施是否满足交通量需求。

3、建议根据交通流量预测，优化道路平面交通组织设计。

4、作为城市主干路，面层采用两层沥青，偏薄，应根据预测交通轴载数核算路面结构面层的合理性，车行道面层建议调整为三层。

5、建议根据勘察报告，优化软基处理方式，确保道路地基承载力和沉降满足规范要求。

6、优化交通标线设计，补充道路变窄、变宽交通标志。

(二) 岩土专业部分

1、建议补充软基处理方案比选，并结合实际情况，得出较优方案。

2、明确排水板与换填衔接路段的具体位置。

(三) 给排水专业部分

1、复核规范版本并更新。

2、复核雨水管道计算及是否预留排污口。

(四) 电气专业部分

1、补充设计照度计算值等参数、复核过路管线埋深、接地电阻，补充单灯控制大样图，复核规范版本并更新。

2、采用刺穿分线，建议路灯干线采用单芯电缆，方便不同相位的路灯分线，明确塑料管的标准名称。

3、按《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第4.1.5条的要求，道路红线宽度大于40米，应在道路两侧配置通信管线。

(五) 造价概算部分

1、编制说明中取消《广东省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办法2014》。

2、初步设计阶段预备费费率按 5%计取，补充 3%概算幅度差部分，补充施工组织交通疏解、施工围蔽费用。

3、取消排水工程、消防工程暂列金。

4、弃土综合单价、回填中粗砂综合单价不统一，应核实统一。

5、复核工程量及综合单价，优化投资概算。

三、该工程设计除应满足现行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外，同时还应满足发改、规划、环保和人防等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请结合有关管理部门意见作相应调整。

四、本初步设计文件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可作为施工图设计的依据。提交施工图设计审查时，应将本批复文件以及设计单位对专家意见采纳情况的说明一并送施工图审查机构作为审查依据。

附件：1. 新港路（东宁路-南山路）初步设计审查会专家审查意见

2. 新港路（东宁路-南山路）初步设计审查会专家审查意见回复函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业务专用章（2）

2020年5月19日

业务专用章
(2)

（联系人：赵松辉，联系电话：3880689）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施工图审查机构、广州市科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广东省地质工程公司

新港路（东宁路-南山路）初步设计审查会

专家审查意见

2020年4月28日，江门市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持召开新港路（东宁路-南山路）初步设计审查会，参加审查会的有江门市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科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和广东省地质工程公司的代表以及路桥、岩土、给排水、电气和工程经济等方面的5名专家。专家组听取了设计单位关于本工程初步设计的情况介绍以及参会单位的意见，经充分论证，形成如下意见：

一、本工程初步设计依据较为充分，编制深度基本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原则同意通过初步设计审查，按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后的初步设计文件可作为下一阶段工作的依据。

二、该初步设计文件需作如下的修改和完善：

（一）路桥专业部分

1、核实规范版本并更新，补充《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17、《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D30-2015。

2、补充本工程规划情况、上阶段意见执行情况，补充交通流量预测，核实近期实施是否满足交通量需求。

3、建议根据交通流量预测，优化道路平面交通组织设计。

4、作为城市主干路，面层采用两层沥青，偏薄，应根据预测交通轴载数核算路面结构面层的合理性，车行道面层建议调整为三层。

5、建议根据勘察报告，优化软基处理方式，确保道路地基承载力和沉降满足规范要求。

6、优化交通标线设计，补充道路变窄、变宽交通标志。

（二）岩土专业部分

1、建议补充软基处理方案比选，并结合实际情况，得出较优方案。

2、明确排水板与换填衔接路段的具体位置。

（三）给排水专业部分

1、复核规范版本并更新。

2、复核雨水管道计算及是否预留排污口。

（四）电气专业部分

1、补充设计照度计算值等参数、复核过路管线埋深、接地电阻，补充单灯控制大样图，复核规范版本并更新。

2、采用刺穿分线，建议路灯干线采用单芯电缆，方便不同相位的路灯分线，明确塑料管的标准名称。

3、按《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第

4.1.5 条的要求，道路红线宽度大于 40 米，应在道路两侧配置通信管线。

(五) 造价概算部分

1、编制说明中取消《广东省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办法 2014》。

2、初步设计阶段预备费费率按 5% 计取，补充 3% 概算幅度差部分，补充施工组织交通疏散、施工围蔽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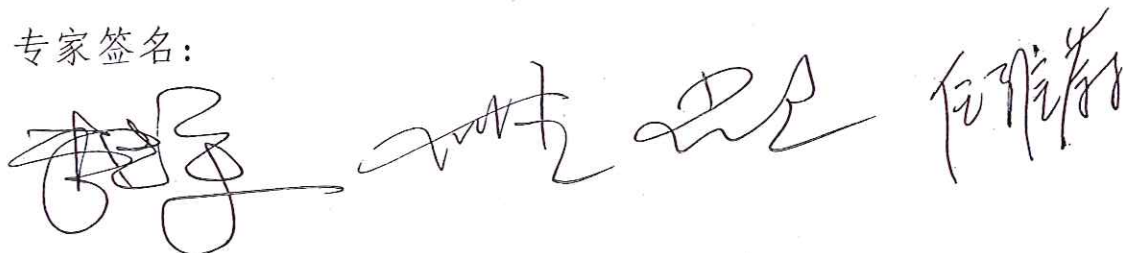
3、取消排水工程、消防工程暂列金。

4、弃土综合单价、回填中粗砂综合单价不统一，应核实统

一。

5、复核工程量及综合单价，优化投资概算。

专家签名：



甘岑
记录

2020 年 4 月 28 日

新港路（东宁路-南山路）初步设计审查会

专家审查意见回复函

2020年4月28日，江门市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持召开新港路（东宁路-南山路）初步设计审查会，参加审查会的有江门市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科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和广东省地质工程公司的代表以及路桥、岩土、给排水、电气和工程经济等方面的5名专家。专家组听取了设计单位关于本工程初步设计的情况介绍以及参会单位的意见，形成专家意见。现对初步设计专家意见执行情况如下：

（一）路桥专业部分

1、核实规范版本并更新，补充《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17、《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D30-2015。

回复：已补充和更新。

2、补充本工程规划情况、上阶段意见执行情况，补充交通流量预测，核实近期实施是否满足交通量需求。

回复：满足交通量需求。

3、建议根据交通流量预测，优化道路平面交通组织设计。

回复：按意见修改。

4、作为城市主干路，面层采用两层沥青，偏薄，应根据预

测交通轴载数核算路面结构面层的合理性，车行道面层建议调整为三层。

回复：本次路面结构设计采用“华夏幸福”路面结构标准，经过计算同时结合周边已建成主干路路面结构层，本次路面结构满足现阶段使用需求。

5、建议根据勘察报告，优化软基处理方式，确保道路地基承载力和沉降满足规范要求。

回复：根据周边已建成主干路的软基处理方式，本次设计可以满足使用需求。

6、优化交通标线设计，补充道路变窄、变宽交通标志。

回复：按意见修改。

（二）岩土专业部分

1、建议补充软基处理方案比选，并结合实际情况，得出较优方案。

回复：根据周边已建成主干路的软基处理方案同时结合工期、造价因素，本次软基处理方案为最优方案。

2、明确排水板与换填衔接路段的具体位置。

回复：南山路已建成，无衔接路段。

（三）给排水专业部分

1、复核规范版本并更新。

回复：已复核更新。

2、复核雨水管道计算及是否预留排污口。

回复：已复核雨水管道计算，并且预留污水排污口。

(四) 电气专业部分

1、补充设计照度计算值等参数、复核过路管线埋深、接地电阻，补充单灯控制大样图，复核规范版本并更新。

回复：按意见复核补充。

2、采用刺穿分线，建议路灯干线采用单芯电缆，方便不同相位的路灯分线，明确塑料管的标准名称。

回复：按意见修改。

3、按《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第4.1.5条的要求，道路红线宽度大于40米，应在道路两侧配置通信管线。

回复：本工程通信管线规模及敷设方案参考当地相关规划综合考虑周道路通信管线设计及预留情况而定，暂按原方案实施。

(五) 造价概算部分

1、编制说明中取消《广东省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办法2014》。

回复：按意见修改。

2、初步设计阶段预备费费率按 5%计取，补充 3%概算幅度差部分，补充施工组织交通疏解、施工围蔽费用。

回复：按意见修改。

3、取消排水工程、消防工程暂列金。

回复：按意见修改。

4、弃土综合单价、回填中粗砂综合单价不统一，应核实统一。

回复：按意见修改。

5、复核工程量及综合单价，优化投资概算。

回复：按意见修改。

广州市科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20年5月8日



